

和 皇明正續通紀統宗十二卷附錄我朝會元三及第人氏總考一卷
十二冊 明陳建撰 袁黃補著 卜大有纂補 日本
文政十二年(1829, 清道光九年)刊本 B02/(p)7515

附：明嘉靖乙卯(三十四年, 1555)陳建<新刻皇明通紀統宗序>、日本元祿丙子(九年, 1696, 清康熙三十五年)北邨可昌<正續皇明通紀後序>、<我明聖君嗣統源流>、<大明世統徽號>、<錄我朝會元三及第人氏總考>

藏印：「藏經書院」方型硃印。

板式：單魚尾，四邊單欄。無界欄，上下兩欄。下欄，半葉十二行，行二十八字；小字雙行，行二十七字。上欄爲明李卓吾批點，行五字。外框 14.6×23.3 公分，內框 14.6×20.3 公分。板心上方題「李卓吾批點皇明通紀統宗」，魚尾下題各帝年號及卷次，板心下方爲葉碼。

各卷首行題「新鐫李卓吾先生增補批點皇明正續合併通紀統宗卷之○」，次行上題各帝王年號，下題「粵濱逸史清瀾釣叟臣東莞陳建輯著」(第十一卷題「浙歸田逸叟臣袁黃補著」，第十二卷題「浙秀水卜大有纂補」)，卷末題「李卓吾批點皇明正續合併通紀卷之○終」(自第六、七、八等三卷「卷之 終」改題各帝年號及「 卷」)。

扉葉右題「東莞陳建撰」，左題「皇都書肆 耕價堂發行」，中間書名大字題「皇明通紀」。

書末版權頁依序題「文政十二年(1829, 清道光九年)己巳初春補刻」、「浪華書肆 河內屋茂兵衛」、「京城書肆 俵屋治兵衛」、「俵屋清兵衛」。

按：1.字句間有日文訓點。本文分「正」、「續」兩個部份，北

邨可昌<序>云：「續集不知何人作」。

- 2.是書扉葉題「皇明通紀」，陳建<序>題「皇明通紀統宗」，北邨可昌<序>題「正續皇明通紀」，板心題「李卓吾批點皇明通紀統宗」，各卷首行題「新鐫李卓吾先生增補批點皇明正續合併通紀統宗」。上欄附李卓吾批點，卷首所題，或為刊刻者將陳建之作與不知名作者之「續」、李卓吾批點、袁黃補著、卜大有纂補等書合而為一，故題「新鐫李卓吾先生增補批點皇明正續合併通紀統宗」。
- 3.<錄我朝會元三及第人氏總考>，錄至萬曆四十四年(1616)，<大明世統徽號>記：「當今萬歲皇帝 萬曆癸酉元年(1573)至萬萬年」，卜大有「纂補」至隆慶，袁黃為萬曆十四年(1586)進士，卜大有嘉靖二十六年(1547)進士，則「續」之作者或亦為明萬曆間人。

(謝鶯興整理)